

无锡松大重工机械有限公司“专用设备技术改造项目” 竣工环保验收意见

根据国务院《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[2017]第 682 号)、环保部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(国环规环评[2017] 4 号)、第二十四号主席令(2018 年 12 月 29 号)的要求,2019 年 7 月 24 日,无锡松大重工机械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该公司)在公司内主持召开了“专用设备技术改造项目”(以下简称本项目)环保验收工作会议。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、监测单位(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)等单位代表共 4 人。与会代表查阅了项目环评报告表及批复,踏勘了工程现场,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项目基本情况介绍,监测单位对于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内容的介绍,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: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无锡松大重工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5 月,位于无锡市惠山区堰桥工业园堰畅路 18 号,主要从事专用设备的设计、制造,年制造专用设备 14 台(套)。现由于自身发展需要,企业在原有工艺中增加精加工、喷砂、喷漆工序,保持年制造专用设备 14 台(套)不变。

本项目环评表于 2019 年 3 月 21 日通过无锡市惠山区环境保护局审批(惠环审[2019]103 号)。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进行生产调试。2019.6.13~2019.6.14、2019.7.11~2019.7.12 进行了现场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,验收监测单位为无锡精纬计量检验检测有限公司。项目实际投资 1000 万元,其中环保投资 99.5 万元,环保投资占总投资额的 10%。

本次验收范围、内容与环评、批复的范围、内容一致,为全厂验收。

二、工程变动情况

1、生产设备的变化

为了满足不同模具加工需要,实际建设中购置的生产设备与环评相比有或增或减的变化:

(1) 钻床减少 2 台,根据苏环办(2015)256 号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》中的内容,此变动不属于变动范畴,不作进一步分析。

(2) 断面铣床增加 2 台、卷板机增加 2 台,根据环评报告和实际生产,断面铣床设备产生污染物均为一般固体废物(废金属边角料)、危险固体废弃物(废乳化液)、设备噪声;卷板机设备产生污染物均为一般固体废物(废金属边角料)、设备噪声。因该厂原辅材料用量不变,不会引起产能变化;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(废金属边角料)由物资部门回收利用;产生的危险固体废弃物(废乳化液)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,不外排;本次厂界噪声验收监测结果达标,且厂界周围无环境敏感保护目标。因此,此类设备的变化不会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。根据苏环办(2015)256 号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》中的内容,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
2、处理设施增加

环评设计中,喷砂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,采样脉冲滤筒除尘器,实际建设中采用脉冲滤筒除尘器+水喷淋除尘,此变化仅增加 1 套除尘器,水喷淋除尘装置用水循环使用,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。产生的固废仍为收集的金属粉尘,为一般固废,由物质回收单位处置。此变动提高废气污染物的处理效率,减少废气污染物的排放量,切没有增加新的污染物。根据苏环办(2015)256 号《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》

中的内容，此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。

本项目建设性质、建设地点、生产工艺、环境保护设施等与环评、批复要求一致，无重大变动。

三、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

1、废水

公司按“雨污分流”原则设计、建设厂区排水系统，无生产废水排放。水喷淋除尘装置喷淋水循环使用，定期补充损耗，不外排；员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，经化粪池预处理后，接管至惠山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。

2、废气

有组织废气：喷砂工序在密闭的喷砂房内进行，喷砂时产生的颗粒物废气，收集后经脉冲滤筒除尘器+水喷淋除尘装置处理后，经1根(FQ-01)15米高排气筒排放。调漆、喷底漆、喷面漆、晾干、喷枪清洗工序均在密闭的喷漆房内进行，喷漆房（调漆、喷底漆、喷面漆、晾干、喷枪清洗工序）产生的颗粒物、二甲苯、醋酸丁酯、VOCs废气，收集后，经漆雾迷宫过滤+光解设备+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，经1根(FQ-02)15米高排气筒排放。

无组织废气：喷砂房、喷漆房未被收集的废气，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；焊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，经移动式除尘器处理后，经车间呈无组织排放。

3、噪声和振动

本项目噪声和振动源主要来自钻床、镗床、立车、冲床、断面铣床、卷板机、喷砂机、喷漆房风机等。该公司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合理布局、距离衰减、厂房隔声等措施降噪、减振。

4、固体废弃物

本项目危险固体废弃物有：废乳化液、漆渣、废包装桶、废活性炭、废过滤材料、含漆抹布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；废灯管委托宜兴市苏南固废处理有限公司处置。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具备防雨、防渗、防漏设施（含挥发性物质的废物需密闭）。

一般固体废弃物有：边角料、除尘器集尘，收集后外售。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。

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，并设有危险固体废弃物标志牌和一般固体废弃物标志牌。

5、其他有关情况

本项目厂界外100米范围的环境防护距离内，无新建环境敏感目标。本项目雨水接管口、污水接管口、废气排放口、噪声源均已按《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》（（苏环控1997）122号）要求设置了标志牌。

四、环保设施监测结果

根据无锡松大重工机械有限公司2019年7月出具的《专用设备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》，监测结果如下。

1、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



验收监测期间的生产负荷大于 75%，符合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。

2、废水

该公司污水接管口监测结果表明：废水中化学需氧量、悬浮物排放浓度和 pH 值均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表 4 中三级标准限值要求，氨氮、总磷、总氮排放浓度低于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 31962-2015）表 1 中 A 级标准限值。

该公司雨水排放口无水未测。

3、废气

根据验收监测结果：有组织废气：颗粒物、二甲苯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上海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1/933-2015）表 2 中新污染源标准限值，VOCs 排放浓度及其排放速率均符合天津市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2/524-2014）表 2 中“表面涂装行业”标准限值。

无组织废气：厂界颗粒物、二甲苯浓度符合上海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1/933-2015）表 2 中新污染源标准限值，VOCs 浓度符合天津市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2/524-2014）表 5 中“其他行业”标准。

4、噪声和振动

根据验收监测结果：厂界昼间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3 类区排放标准。厂界铅垂向 Z 振级符合《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标准》（GB10070-88）中工业集中区标准要求。夜间不生产。

5、总量控制结论

根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和污染物排放情况核算，本项目水、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、批复要求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通过现场踏勘和对验收监测报告的审查，项目环保审批手续及环保档案资料齐全，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。项目环保设施及环境管理措施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，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，验收监测期间排放的污染物满足验收标准要求，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。本项目水、气、声污染防治设施通过竣工环保自主验收。

无锡松大重工机械有限公司
2019/7/24

